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6-06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并及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方案（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为准）

1、发行主体：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3、发行期限：短期融资券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债券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及审批事宜

为保障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监管政策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

2、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3、聘请本次发行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办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一切相关事宜和手续。

5、根据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项目。

6、办理与实施短期融资券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流程及准备工作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